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年報

2017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3
五年摘要	2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詞彙	1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九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業績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基於長期構建的穩健的平台優勢，在內部管理持續優化的同時積極地進行戰略佈局，在中國大陸經濟整體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核心業務依然保持強勁增長之勢。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建設與發展核心業務，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展現出強勁的盈利能力與發展勢頭，本年度總收益又創新高。同時，浙江安賢園以弘揚優秀殯葬文化為主線，向社會傳遞尊重生命、禮敬生命的現代人文精神，不斷提升殯葬服務內涵，積極開展以愛國主義教育和生命文化教育等為主題的公益宣傳活動，構建起了具有浙江人文特點的生命高地和精神家園，得到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與認可。集團旗下的銀川福壽園也表現出令人欣喜的發展潛力。銀川福壽園是該地區最具發展優勢的陵園之一，在本集團成熟的經營理念下，有望將銀川福壽園創建為西部地區一流的人文紀念園，也為本集團其他地區業務的部署與開展供以良好的模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的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項目總體設計為殯儀館與陵園合二為一的白事綜合性服務設施，年完成遺體火化4,000餘具，並服務於當地居民的骨灰安葬和祭祀活動，展現出了「殯」、「葬」、「祭」良好的聯動效應，於回顧期內，在滿足當地居民治喪需求的同時，呈現出未來不可小覷的贏利潛力。此外，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民政部的號召，引領杭州地區的「節地生態葬」，在銀川地區持續開展「黃河生態葬」，率先在遵義地區開展「節地生態葬」，有效帶動了上述地區的殯葬改革，擴大了在國內殯葬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和升級全資所有的杭州好樂天殯儀項目。該項目作為杭州市政府批准的杭州地區首家民營殯儀館，堅持科學規範的管理和人性化的服務，已成為該地區殯儀服務的標竿。依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戰略規劃與目標，本集團欲藉此深入「殯儀」市場，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推動與政府、養老產業及保險機構的戰略合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拓展更廣闊的空間。

主席報告

為構築人才高地，確保本集團的健康與可持續發展，為期六個月的本集團首屆「經營管理研修班」順利結業。此舉有益於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整體素養，有益於完善本集團的人才結構，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儲備了人才。同時，本集團對各子公司持續加強管理與整合，注入「安賢人」的人文精神和工作理念，各項基礎管理工作更加紮實、穩健、有效。

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翹楚之一，本集團亦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完全以內地殯葬業務為主業的上市企業，同時也是國內以人文藝術陵園為主、配以精細優質的殯葬服務的忠實踐行者。我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並攜全體員工，在新的財年裏，不斷虛心學習、開拓創新，誠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努力實現「讓兩個世界的人都感動」的目標，並樹立起殯葬文化與企業文化相得益彰的人文形象。本集團也將繼續秉持成熟的管理經驗、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時俱進的創新精神，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的現代化進程。在不斷完善自我的同時，本集團持續核心業務市場的開拓，以更完善的戰略部署與先進經營理念，抓住發展機遇，迎接未來挑戰。期以中國殯葬業領軍者的形象，樹立華人殯葬理念的新標竿，以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驕人的業績回報給股東和廣大的投資者。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葬」、「祭」之風於中華傳統文化醇厚且深遠，殯葬文化不僅表現了對故人的尊敬，也是中國傳統孝道思想的傳承。中國大陸每年有接近一千萬的死亡人口，2016年人口死亡率達到了0.71%。而中國作為人口大國，預計2020年老年人口將達到2.48億，佔總人口比重17%。龐大的人口基數下，殯葬業的市場潛力不容忽視。

據國家統計局指出，2011年-2016年的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計實際增長達到62.6%，與此同時，中國農村居民的增長亦繼續快於城鎮居民。相信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快，殯葬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即使在國際經濟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殯葬行業依然能夠逆風飛揚，作為無可厚非的朝陽產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內地殯葬行業的「先行者」，有豐富的土地資源儲備，先進的經營管理理念。隨著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強，集團版圖的有序擴張，產業佈局的進一步到位，已經逐漸打開了旗艦項目強勢增長，新項目蓬勃發展的良好局面。

回顧期內，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業績又創新高，實現了持續快速穩定的增長。此外，於本年度，集團旗下的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陵園兩個優質項目也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銀川福壽園實現了快速成長，圓滿完成了經營目標；遵義大神山陵園作為本集團走進西部市場的另一次嘗試，已經顯示出強大的市場潛力，以「殯儀館」與「陵園」的聯動效應，期以為深化殯葬改革，建設西部地區白事綜合性服務設施起到模範作用。

本集團一直秉持著對行業對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積極響應國家民政部等9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推行節地生態安置的指導意見」，在浙江安賢園設立新概念生態藝術園，倡導節地生態安葬，貫徹綠色發展理念、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新概念生態藝術園以生態環保和藝術園相結合的形式，多種生態葬法與現代文明精神相融合，力求探索一條與社會發展相適應，展現生命終極品質和民族文化精神，並具有時代價值和推廣意義的殯葬發展模式，為殯葬改革走向一個新的高度貢獻力量，為綠色殯葬樹立時代模板。此舉更是獲得了社會各界的廣大關注和一致肯定，被評為地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以及被浙江殯葬協會授予2015「感動浙江」殯葬行業十大亮點企業的稱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新的財年，集團亦會堅持開發、多元、靈動的企業文化，開疆拓土，著眼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及豐富殯葬資源的中小型城市進行戰略性佈局，憑藉本集團對於殯葬行業敏銳行業視角的和豐富的管理經驗，以集團全資所屬的杭州好樂天殯儀項目的成功拋磚引玉，進一步加強「殯」與「葬」平衡的產業格局。本集團將從拓展、理順、提升、效益四個方面著力，結合中國傳統價值觀與西方文化思想全方位提升集團核心業務的同時，不斷深化拓展和地方政府、老年產業機構的合作模式和合作範圍，厚積薄發，開物成務，為集團進一步收購兼併、創新發展創造更堅實更完善的基礎。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00,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滑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較高融資成本所致。

營業額增加約54,000,000港元（或約5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一般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新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營業額約162,000,000港元中，墓位銷售額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0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126個（二零一六年：1,247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1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1,000,000港元）及約5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引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1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100,000港元），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為9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以及有擔保有抵押可轉換債券。由該等發行籌集的現金收益淨額合共約139,000,000港元，該等收益擬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產收購。有關發行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用於資產收購及約4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贖回價約151,900,000港元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及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撥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52（二零一六年：0.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存款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約26,1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抵押及本集團於一間金融機構的存款約1,100,000港元被用作若干其他銀行借貸的質押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14名僱員）及36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2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授出分別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8,600,000港元）。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認購新股份

本年度內，概無認購新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施華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施俊先生，35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施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現時，羅先生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以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各自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沈明珍女士，6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沈女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杭州市余杭區二輕局工作，負責貫徹和執行國家規定之二輕系統職工勞動和人力資源管理架構。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沈女士參與籌辦中外合作企業杭州大廈工作。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沈女士在杭州拱墅區審計局工作，並任審計事務所所長，負責管理企業財務會計審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沈女士在浙江信遠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財務、會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自一九九九年，沈女士在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

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之董事兼財務總監。

沈女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王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成鋼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於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先生於機械製造和金融領域分別有10年及20年之工作經驗。成先生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滙豐銀行以及國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有限公司等中外金融服務機構低、中、高各層面任職。成先生於企業戰略、債務及股權融資、併購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及人脈。

成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黎振宇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黎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計算機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另外，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分別擔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

黎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李喜剛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杭州製氧機研究所從事設計工作，其後他曾在浙江省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證券有限公司、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現擔任隆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李先生在信託、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已有二十多年的從業經歷，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收購、兼併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人脈網路。

李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柏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私有化)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垣智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累積三十多年會計、財務及核數工作經驗，包括出任一間跨國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及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概無獲悉有任何捐獻（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林柏森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變更

成鋼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董事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董事會報告

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成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已辭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羅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黎振宇先生已辭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12頁。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0	-	5,000,000	226,780,000	4.17%	
	控制公司權益	1,150,000,000	1,150,000,000	-	2,300,000,000	42.32%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37,000,000	57,000,000	1.05%	
沈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王宏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陳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黎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李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0	42.32%	1
Ample Fortun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俞曉苟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84%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盧國富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實益擁有人	60,260,000	-	60,260,000	1.11%	
韓敏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賀永偉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王國珍女士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張勝華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孫新榮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馮守正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3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Ample Fortun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mple Fortunat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曉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俞曉苟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mple Fortunate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2,752,489,81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被視為(i)於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於333,889,8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施華先生（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權益。因此，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4.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基金公司）擁有320,00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經理人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最終控制。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由盧國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均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

因此，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永才投資有限公司、盧國富先生、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除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仍將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屆滿/ 失效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01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	43,000,000	0.138
沈明珍女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	43,000,000	0.13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	43,000,000	0.138
成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	43,000,000	0.138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屆滿/失效	期內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黎振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李喜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229,000,000	-	-	-	-	229,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01
			6,700,000	-	-	-	-	6,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260	-	-	-	-	66,162,260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0,000,000	-	-	-	-	70,000,000	0.138
			201,162,260	-	-	-	-	201,162,260	
總計			436,862,260	-	-	-	-	436,862,26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7%及68%（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8至47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及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61,584	108,044	97,396	157,284	127,4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07	11,256	44,073	10,934	4,901
所得稅開支	(6,895)	(1,452)	(5,937)	(4,932)	(9,280)
年內溢利／(虧損)	5,812	9,804	38,136	6,002	(4,3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40	9,465	37,425	5,719	(20,088)
非控股權益	(428)	339	711	283	15,709
	5,812	9,804	38,136	6,002	(4,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789,572	864,169	554,049	466,180	467,347
流動資產淨值	34,827	87,954	119,912	108,033	103,962
非流動負債	(270,124)	(361,836)	(121,841)	(123,350)	(135,967)
資產淨值	554,275	590,287	552,120	450,863	435,342
非控股權益	(45,411)	(48,907)	(8,915)	(8,198)	(6,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864	541,380	543,205	442,665	428,8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 (按類別)。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充分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能勝任其職位之豐富及寶貴經驗，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 協同合作，務求本公司取得卓越表現。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採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則委託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清晰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及授權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表格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兩次常規及六次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除本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之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服務。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會將確保決議案將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且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考慮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之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三日前或協定之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重點說明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一次內部及企業管治培訓。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全體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研究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	✓
施俊先生	✓	✓
羅輝城先生	✓	✓
沈明珍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	✓
成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行政總裁)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	✓
黎振宇先生	✓	✓
李喜剛先生	✓	✓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成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及保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之所有該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核及審閱性質及範圍；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資訊。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連同與外部核數師之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工作並就此提供有關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表格。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檢討以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檢討以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表格。

於本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施華先生。其他成員為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李喜剛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計及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有效領導所需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之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並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憑證。提名委員會一旦確認潛在董事合資格成為董事而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獲批准。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如有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8/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施俊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輝城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明珍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辭任副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8/8	4/4	2/2	2/2	1/1
黎振宇先生	8/8	4/4	2/2	2/2	1/1
李喜剛先生	7/8	4/4	2/2	2/2	1/1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核數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聲明

本集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交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最新財務資料，並將繼續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清晰評估之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已得悉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 殯葬文化及技術變更
營運風險	: 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財務風險	: 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 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以下事宜：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獨立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建議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少本集團之風險。根據天職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年內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以識別及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風險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負責營運之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監控，以及外包予天職進行之財務及獨立內部審核開展之風險管理監測。本集團保存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之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本集團根據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至少每年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於執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有關風險記錄，添加新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此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均可取得有關風險記錄，以知悉其責任範圍之該等風險並有所警惕，從而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並至少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之成效進行評估，以及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了解風險監測工作之最新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流程之一部分，務求將風險管理有效配合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委任羅輝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務。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告，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關鍵。本公司之政策為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頁(www.anxianyuanchina.com)已向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法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賢園」）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的使命和價值觀在於提倡綠色殯葬服務，本集團正努力成為能帶領國內殯葬行業的龍頭運營商。安賢園在杭州、遵義和銀川均有墓園，墓園覆蓋華東華南以及經濟發達與人口老齡化趨勢明顯的地區，形成規模化的戰略佈局。除了安葬服務以外，安賢園也在杭州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的未來會共同發展殯、葬兩方面的服務。



杭州



遵義



銀川

本集團在導向可持續性時，考慮到眾多短期和長期因素，包括商業挑戰、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法規、風險管理等等。我們不斷尋求有利於供應商、客戶和社會環境的商機。

安賢園的日常業務受到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透過利益相關方可以了解到他們和社會對本集團的期望，安賢園可以透過可持續性的發展以達到這些期望。安賢園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投資者、股東、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和當地社區等對本集團日常運作影響較大的組織。

安賢園的管理是根據可持續發展進行，本報告強調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與環境關係之間取得平衡。現今世界發展迅速，為了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本集團不斷監測自身在日常運作中存在的風險和機遇。此外，本集團擁有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並與員工、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

最後，為了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並推廣至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並透過其成效影響到本集團以外的群體。本集團將就所有關於環境及社會的問題和解決方案與所有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實施以下可持續發展戰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的內容重點是概述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透過本報告，我們進行徹底的績效審查和評估，以獲得更好的結果。本報告期間與我們的財政年度相符。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最為重要的問題，重點關注位於杭州的最大墓園。本報告還介紹了安賢園作為區域殯葬業龍頭營運商，如何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涵蓋國內數个城市，但本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報告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的業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將本集團披露範圍擴大到全國的業務範圍。

我們充分認識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業務產生長遠的影響，而這也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社區及環境。除了專注於促進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價值觀、政策和核心競爭力外，安賢園還考慮到必須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持續的溝通使本集團能夠辨識潛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在本報告披露的是以下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影響的問題：

- 本集團對現在或未來環境或社會的影響；
- 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資料；和／或
- 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決策和行動。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21日批准。



杭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和意見

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和我們的年度報告。我們還珍惜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發送到安賢園中國公關部。

利益相關方資訊

安賢園積極尋求一切了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確保可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等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訪問
投資者	公司管治和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或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的業務報告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意見建議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述

本集團了解現今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令大眾對環境及健康等因素的關注顯著地提高。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均高度重視。除了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環保法律法規外，我們也建立內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管理層的決策時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會考慮對社會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旨在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和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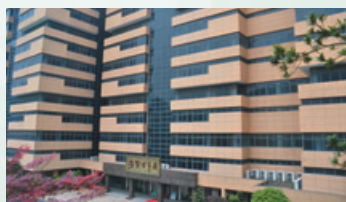
近年越來越多人重視環保並願意在人生終結後，讓身體回歸自然，減少耗費殯葬資源，當中包括簡化殯葬的方法及祭祀的方法。本集團正在積極地推行綠色殯葬理念，更新「綠色政策」，確保企業在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

排放物

氣體排放

本報告根據香港交易所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檢查項目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主要是源自汽車及火化爐。



杭州

在汽車方面，集團會提供數台觀光車讓掃墓人士使用。另外，集團也擁有數架私家車及貨車，主要用以集團接送及運輸方面。本集團於挑選車隊時會考慮成本效益、燃料效益、保養成本及是否切合所需等因素，以確保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遵義大神山的殯儀館為客戶提供遺體火化服務，火化過程中會產生有害的廢氣，當中包括二噁英、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硫化氫、和甲烷等等。為將上述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輕，本集團對以上氣體的排放量有著嚴格的監控，並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的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801-2015)的要求。

而本集團的間接氣體排放則主要源自使用外購電力，因電力公司在生產電力過程中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此本集團向員工提倡節約用電，以減少電力的使用。



杭州



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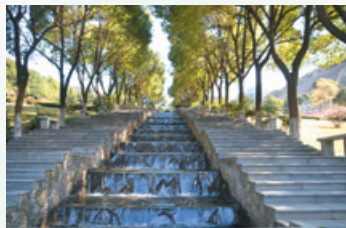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每年會有綠化計劃，主要是為來年的綠化及種植進行規劃。另外，集團每年也會在園區內舉辦植樹活動，並邀請安賢園客戶、小學生、其家長及其他市民參與。除了種植新樹木以增加園區內的綠化面積外，本集團更希望透過活動提倡生態環保及親近大自然的意識，同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固體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排放物還包括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廢水分為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集團內的生活廢水主要來自園區和辦公樓，為提高對環境保護，園區內已安裝了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設備淨化後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在工業廢水方面，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未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



杭州

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及辦公室之一般廢棄物。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特殊，業務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量較少。園區內所產生的廚餘數量有限，部分更用以施肥以把廚餘循環再用。在辦公用品方面，本集團提倡節約環保，盡量把可再用物品循環再用。本集團呼籲員工盡量以電子郵件及電子檔以取代列印、並使用雙面印刷和更換已使用的原子筆的筆芯等，減少製造廢棄物。



杭州



銀川

本集團提倡綠色殯葬服務，呼籲掃墓人士在拜祭時盡量減少上香及焚燒冥鏹；但由於中國是一個思想較為傳統的地方，在拜祭時仍有部分人選擇上香及焚燒冥鏹，因此本集團會設置敬香區要求掃墓人士到指定地點上香及焚燒冥鏹，統一收集香燭灰燼並用於綠化種植，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為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會在傳統祭祀節日時，由園區的工作人員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以取替傳統的香燭，以推廣本集團綠色殯葬理念。另外，本集團較早年於微信平臺開發了「彼岸天堂」的公眾號，透過「彼岸天堂」微信公眾號作為孝文化傳播的自媒體平臺，並在浙江安賢園開展「掃碼送鮮花」活動，免費向全杭州市民發放鮮花，宣導文明祭祀。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及水。

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及園區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上，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運作。為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要求員工於不需要使用電器的時候將其關閉，當中包括外出午飯及下班時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水資源的消耗方面，本集團的用水單位為辦公室及園區。為節約水資源使用，本集團會要求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各園區內已安裝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淨化設備過濾後可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另外園區也會利用雨水進行灌溉，當中以杭州安賢園為例，園區內建立了人工湖用以收集天然的雨水，並透過自動灌溉系統抽取湖水對園內植物進行灌溉。

環境及自然資源

安賢園作為中國殯葬協會的會員單位，在省、市區各級政府部門的指導與支持下，通過自身的努力，多次被評為市殯葬服務先進單位、市達標公墓、市綠化模範單位、區文明單位、區示範公墓等榮譽稱號。於2006年集團通過了品質、環境、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於2009年集團被浙江省檔案局評定為優秀單位。而本集團現正努力創建為「浙江省文明單位」。



杭州

考慮到集團在業務過程使用了電力資源、產生固廢及以間接方式產生了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藉著增加綠化植物覆蓋率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有助緩減全球暖化。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的墓園區包括杭州安賢園、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的綠化率分別高達65%，56%及78%。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並計劃把所有園區打造成綠色生態園林。

另外，考慮到掃墓人士在拜祭時上香及焚燒冥所帶來了空氣污染，集團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宣導文明祭祀。



杭州



銀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義

社會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城鎮化的加速，殯葬服務涉及到千家萬戶，未來中國殯葬業將走上長期快速發展的道路。本集團在社會範疇方面一直有顯著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管理，包括對老年人的關懷活動、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與員工共同建立互助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

僱傭

本集團為進一步統籌國內殯葬業務發展及管理，舉辦了集團經營管理研修班，完善本集團人才結構，並將此舉制度化，使之成為本集團培養經營管理人才的搖籃，從根本上解決本集團在快速擴張中人才匱乏的情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當中涵蓋了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同時本集團也承諾於招聘及晉升的程序中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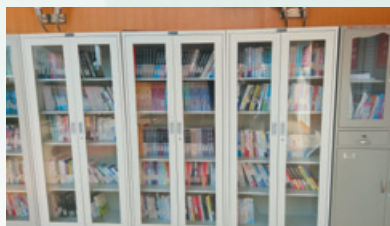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予員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及培訓，亦為全體員工購買足夠的社會保險。本集團也嚴格遵守各地區的安全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等。

除上述的措施以外，本集團已為工程部的員工購買團體安全保險以提高員工在工作上遇到事故後的保障。另外，本集團除了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外，杭州安賢園更會購買商業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的利益。員工一般沒有需要在高空工作，而遇到有需要在山上工作時，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做好防範的措施，以免發生意外。另外，本集團會為員工購買工作時所需要的安全用具，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與工傷有關的嚴重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每年12月會對員工進行有關培訓內容的意見調查，以反映員工對工作培訓的關注議題，並根據企業發展的需求以舉辦合適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根據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認定的殯葬職業工種進行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合格證件。

本集團現時的培訓主要針對企業管治等範疇及殯葬方面的知識。除上述的培訓外，本集團還會為新入職的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每月進行一次消防安全講座或演習。本集團還成立了閱讀分享會，使員工在工餘時間可以多閱讀書籍並與其他同事作分享及交流。

勞工準則

為避免招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對員工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的員工時，會對應徵者進行背景調查，並在面試時要求他們提供身份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如駕駛執照、技術工牌照）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如果應徵者屬外籍人士便需要提供就業證以供核對身份。

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公司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及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違規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

本集團只會挑選符合如下要求的供應商：1) 具備工商、稅務登記證；2) 具有良好的誠信備案記錄；3) 在經營過程中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4) 具備一定經營規模、在業內具有一定口碑；5) 具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標準；6) 有完備的售後保障及应急管理。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對品牌「安賢園」進行商標註冊，品牌受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都是公開的，價格都列於辦事處顯眼的位置上。本集團亦設有意見及投訴機制，如客戶需要提供意見或投訴時，可以到客戶接待中心填寫客戶意見及投訴單。當客戶接待中心接獲客戶的意見或投訴時，會及時與相關的部門聯絡及處理。



杭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會經過檢定過程，在服務方面，本集團會給予員工足夠的培訓，並會透過考核及檢驗以建立服務的標準。在產品方面，基園是統一按照設計上的要求來建造，並經過工程團隊的檢查合格後才會供客戶使用，以確保產品的質素。

為保障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本集團把所有的客戶資料存放於檔案管理室內，並且會為每位客戶建立客戶檔案。如果任何部門需要查看客戶檔案，需要在檔案簿內登記方能查閱資料，並且所有的資料正本都不能帶出檔案室。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接到任何關於洩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實施零容忍的政策。我們制定了反貪政策，以防止和預防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賭博等行為，也鼓勵員工向上司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舉報，或電郵直接表達意見。本集團也承諾所有員工意見及舉報的資料均會保密。

此外，本集團每年也會就工作能力及心理質素等方面對員工進行考核，並設有獎罰制度，用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以減低員工犯案的機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貪污相關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本集團策劃部負責準備來年的活動方案。現時，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多與其他機構以合作的形式進行。

本集團舉辦的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類，第1類為名人或公眾人物的紀念活動，使市民更深入了解及認識對國家及社會有貢獻的人士。第2類為關懷活動，活動主要的對象為老年人、弱勢群體及困難戶。活動的目的是透過心理和精神上關懷年老人士、弱勢群體及困難人士，及透過捐贈物資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需要。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包括：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活動

為紀念所有為抗戰作出犧牲和貢獻的英靈們，本集團在浙江安賢園內創建了浙江首個抗戰紀念園，目前已安放和銘刻了數千位從全國各地尋找到的抗戰將士的英靈。透過向抗戰將士行禮致敬並由小學生代表向抗戰老戰士獻花以銘記每一個抗戰英靈。本次活動還集中為已故抗戰將士舉行隆重的集體安葬紀念儀式，讓每一位抗戰將士的英靈得到慰藉，讓他們的英名永遠銘刻在紀念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放飛希望」 2016年親子植樹活動

為傳播孝文化，本集團開發了「彼岸天堂」微信公眾號，透過這計劃使本集團的活動更容易傳播到每家每戶。以「放飛希望」 2016年親子植樹活動為例，用戶通過登錄「彼岸小樹」，以線上的方式領養一顆小樹，並對小樹作日常澆水、除蟲等維護，以承載對親人的祈福。此外，家長可帶領自己的孩子親臨園區種植一顆樹，透過線上線下聯繫的形式為植樹節添加一份更深的意義。本集團通過「彼岸小樹」的種樹活動與園區生態建設相結合，以此培養下一代體驗親情和孝道文化，樹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藉此宣揚生態環保與親近自然的意識。

清明黃河葬送靈儀式

本集團為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在全國大力推行不佔地、少佔地的節地生態安葬。自2014年建立黃河紀念碑，至今已經鐫刻了500多位黃河葬逝者姓名，為逝者家屬提供一個祭奠親人、告慰亡靈、寄托思念的場所。另外，每年本集團在銀川市民政局的領導下，組織黃河葬集體安葬和公祭活動，把公益項目建設成展示和傳播先進殯葬文化的重要陣地，以傳承中華民族千年的歸根文化。

「關愛老兵、感恩有您」浙江公益慈善行動

杭州安賢園出資舉辦「關愛老兵、感恩有您」浙江公益慈善行動，並舉辦「向抗戰老兵致敬」活動，向老兵提供新年慰問及發放禮包。



司徒雷登博士誕辰140週年紀念圖片展

司徒雷登博士曾參與建立杭州育英書院，並對武漢大學、南京女子大學、上海復旦大學的建立和發展起積極的作用。司徒雷登博士於1919年創建燕京大學，並為首任校長，在抗日戰爭中曾因幫助抗日學生而遭日軍逮捕囚禁達四年之久。司徒雷登博士熱愛和平，同情中國人民，是中國近現代教育先驅。2016年是司徒雷登博士誕辰140週年，為了紀念這位為中國教育嘔心瀝血、為中美友誼一生不遺餘力的美國人，本集團舉辦了圖片展。本集團希望透過舉辦司徒雷登博士的圖片展，讓新一代的年青人了解他一生，從中學習他無私奉獻和博愛的精神。

除上述所列之活動外，於報告年內本集團還舉辦了其他活動，包括著名抗戰將領安葬公祭、全新概念生態藝術園奠基儀式、六一兒童節活動、杭州市老幹部第九屆「安賢杯」垂釣比賽、「流水秋韻」——首屆重陽節安賢詩詞雅會和烈士紀念日暨新中國成立67週年紀念活動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至134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吾等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項事項而言,吾等提供如何就有關事項作出審核之陳述。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為12,58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管理層採用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此事項對吾等之審計工作而言重要。此外，管理層之評估過程複雜且需高度判斷，並根據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進行。

貴集團就商譽減值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闡釋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貴集團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特色，於初始確認時與其金額為17,300,000港元之主債務分開入賬。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1,000,000港元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估值乃透過應用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使用假設及估計之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及批准其過程，包括查核預測是否與業務經營及發展一致，並確認相關計算方式之數學準確性。吾等已透過將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之關鍵假設與過往業績及經濟預測比較，質疑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之關鍵假設，及基於市場數據獨立估計一個範圍，質疑折現率之關鍵假設，以評估商譽賬面值及有關披露之支持證據。吾等亦注重貴集團對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之該等假設（即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該等假設）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載入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有責任閱覽其他資料，及透過閱覽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出入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項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及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會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當其存在時）。錯誤陳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及倘可能個別或合計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規定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引致者，乃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的瞭解，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作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修訂吾等意見（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刊發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 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呈報之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小組審核的指示、監督及表現。吾等仍然僅負責吾等之審核意見。

吾等就（其中包括）規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在吾等審核過程識別到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所有關係及可能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其他事項及相關保障(如適用)。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事項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及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稀少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合理預期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將有損公眾利益而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審核結果的委聘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1,584	108,044
銷售成本		(41,290)	(26,255)
毛利		120,294	81,7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9,495	8,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4)	(14,069)
行政費用		(70,001)	(57,058)
融資成本	7	(28,649)	(8,1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422
除稅前溢利	6	12,707	11,256
所得稅開支	10	(6,895)	(1,452)
年內溢利		5,812	9,8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0	9,465
非控股權益		(428)	339
		5,812	9,80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一年內溢利	12	0.09	0.14
攤薄（港仙）			
一年內溢利	12	0.09	0.08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812	9,80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824)	(27,8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1,824)	(27,8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12)	(18,0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516)	(17,815)
非控股權益	(3,496)	(243)
	(36,012)	(18,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641	109,445
投資物業	14	512	857
無形資產	15	441,439	473,089
商譽	16	12,589	13,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281	4,560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53	2,400
預付款項	23	-	42,004
墓園資產	19	229,857	218,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572	864,1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2,578	168,947
貿易應收款	22	2,451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335	45,668
已抵押存款	24	-	3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0,140	109,911
流動資產總值		365,504	356,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47,980	6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4,021	67,469
遞延收入	27	2,974	3,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5,476	59,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7,836	49,12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	48,47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0	1,000	9,700
應付稅項		12,913	19,885
流動負債總額		330,677	268,686
流動資產淨值		34,827	87,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4,399	952,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	-	34,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41,497	156,971
遞延收入	27	12,838	13,8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38,141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5,789	118,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124	361,836
資產淨值		554,275	590,2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543,445	543,445
儲備	33	(34,581)	(2,065)
非控股權益		508,864	541,380
權益總額		45,411	48,907
		554,275	590,287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7,409	3,854	(11,458)	(322,704)	541,380	48,907	590,287
年內溢利	-	-	-	-	-	-	-	6,240	6,240	(428)	5,8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756)	-	-	(38,756)	(3,068)	(41,8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756)	-	6,240	(32,516)	(3,496)	(36,0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25	-	-	(2,525)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9,162	225,446	14,145	68,414	4,838	30,798	-	(329,598)	543,205	8,915	552,120
年內溢利	-	-	-	-	-	-	-	9,465	9,465	339	9,8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280)	-	-	(27,280)	(582)	(27,8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280)	-	9,465	(17,815)	(243)	(18,0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9,409	29,4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4,253	4,253
於附屬公司之出資	-	-	-	-	-	-	(11,458)	-	(11,458)	11,45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36	-	-	336	(4,885)	(4,549)
發行股份	32	6,693	4,063	-	-	-	-	-	10,776	-	10,776
行使購股權	34	4,590	1,524	(1,478)	-	-	-	-	4,636	-	4,6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31	3,000	(1,659)	(1,34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	-	-	-	-	-	11,700	11,7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71	-	-	(2,57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7,409	3,854	(11,458)	(322,704)	541,380	48,907	590,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07	11,256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5	(148)	(1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	1,0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	(11)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盈利	5	–	(558)
融資成本	7	28,649	8,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338	3,348
投資物業折舊	6	299	318
基園資產攤銷	6	5,730	3,616
無形資產攤銷	6	2,643	2,0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	5	(8,700)	(7,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	–	11,700
		51,529	31,741
基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36,834)	(25,909)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1)	21,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02	(20,195)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8,965)	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103)	(27,664)
		11,318	(19,054)
經營業務產生／(所使用)現金		(24,064)	(8,768)
已付利息		(9,218)	(8,819)
已付稅項			
		(21,964)	(36,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9	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34)	(1,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4	–
非即期預付款項之付款		–	(42,004)
出售附屬公司		5,869	(21)
收購附屬公司		(59,841)	(27,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12,225)
		(28,443)	(82,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32	-	4,636
新增銀行貸款		243,855	203,786
償還銀行貸款		(142,412)	(111,0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41,69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	-	49,83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4,25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9,749	15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1	81,5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113)	(3,7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10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0,140	109,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0號卓能廣場9樓。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開展基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ylin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漢有限公司（「華漢」）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mising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xian Yu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中國內地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集團行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8.38%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漢有限公司(「鴻漢」)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 (「中福園林」)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3,910,454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杭州安賢園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安賢園石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60%	墓園業務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好樂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元	-	70%	墓園業務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 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墓園業務

* 中福園林、上海安賢園、杭州好樂天、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遵義大神山及杭州安賢園石材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貢獻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的若干修訂外，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釐清出售計劃或分派予擁有人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不會改變。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預期將獲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行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標準時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的情形。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情況—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等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之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業務權益

合營業務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和負債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確認於合營業務中與其權益相關的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收入；
- 其應佔來自出售合營業務成果的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根據適用於該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財務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與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除外) 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轉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b) (續)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屬於集團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於集團一部分之任何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 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 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 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67%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 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 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 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指基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基地及龕位數目計算。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債務證券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 (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或釐定投資已減值 (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 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已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及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該收回乃於損益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如適用）之衍生工具。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主債務部分分開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所有需與主債務相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主債務部分（作為一項負債）。交易成本按該等工具初始確認時發行所得款項在主債務與衍生工具中分配的比例在主債務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有關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內所含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仍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該等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可換股票據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為換股股份，故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註銷或屆滿。倘票據獲兌換，兌換時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註銷或屆滿，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主要為土地成本及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於墓園開發動工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攤銷於土地剩餘租期及可用年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成本	租期
植樹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地貌與道路	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將產生之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基位／龕位之收益於使用基位／龕位之權利通過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已將基位／龕位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ii)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基位／龕位之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 (b) 管理費收入於一般為期十年之合約期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報酬，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釐定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中，且若無服務及／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獎勵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行權。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同時宣告。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間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評估情況釐定，其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所有權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劃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出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被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另一部分則被持有作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條款分別出租)，本集團則對此等部分分別記帳。倘若此等部分不能分別出售，則只能於一小部分作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時，該項物業方為投資物業。釐定輔助服務是否重要至致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的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日期，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之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1,584	108,04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9	415
中國內地	786,570	861,354
	787,319	861,76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39,174	101,082
管理費收入	2,695	2,482
殯儀服務	18,898	3,746
喪葬用品銷售	817	734
	161,584	108,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1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盈利	–	558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3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30)	8,700	7,600
其他	636	–
	9,495	8,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659	19,904
已提供服務成本	5,258	7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796	23,6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643	2,007
基園資產攤銷(附註19)*	5,730	3,616
核數師酬金	1,200	1,29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338	3,348
—投資物業(附註14)	299	3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3)	1,014	—
匯兌差額淨額	(334)	(8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599	2,952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46,597	14,920
利息開支總額	46,597	14,920
減：利息資本化	(17,948)	(6,801)
	28,649	8,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3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70	4,91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460	53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8,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85
	6,401	14,125
	6,791	14,51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120	10	-	130
李喜剛先生	120	10	-	130
黎振宇先生	120	10	-	130
	360	30	-	390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120	10	213	343
李喜剛先生	120	10	213	343
黎振宇先生	120	10	213	343
	360	30	639	1,029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	9	1,699
施俊先生		1,320	110	-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200	100	-	18	1,318
沈明珍女士		1,200	100	-	18	1,318
成鋼先生	(i)	400	-	-	8	408
		5,680	440	-	71	6,19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20	10	-	-	130
成鋼先生	(i)	70	10	-	-	80
		190	20	-	-	210
		5,870	460	-	71	6,401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060	130	213	18	1,421
施俊先生		870	110	1,831	15	2,826
羅輝城先生		1,100	100	425	18	1,643
沈明珍女士		800	100	1,831	16	2,747
成鋼先生	(i)	960	80	1,831	18	2,889
		4,790	520	6,131	85	11,526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20	10	1,830	-	1,960
		4,910	530	7,961	85	13,486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8。二零一七年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無)最高酬金僱員(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1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894	—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六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1,034	9,477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861)	(10,289)
遞延稅項(附註20)	3,722	2,264
年內稅項總支出	6,895	1,4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07	11,25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177	2,81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832	1,103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672	2,626
毋須繳稅收入	(1,436)	(1,275)
不可扣稅支出	5,990	3,65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848)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32	2,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362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861)	(10,28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895	1,452

11. 股息

年內，概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六年：6,873,406,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6,240	9,46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0)	22,100	3,69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8,700)	(7,60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9,640*	5,55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873,406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2,226	24,399
可換股債券	333,890	123,493
	7,270,569*	7,021,298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年內溢利6,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6,679,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556	914	1,748	16	5,234
出售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6,354)	(330)	(655)	(38)	(7,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年內支出	(5,513)	(1,473)	(2,101)	(251)	(9,338)
出售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476	69	300	23	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7,24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添置	53	201	855	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	88,365	3,258	2,941	-	94,564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125)	-	(125)
匯兌調整	(736)	(57)	(278)	(31)	(1,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年內支出	(844)	(491)	(1,470)	(543)	(3,348)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36	-	36
匯兌調整	278	11	63	11	3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9	1,631	4,923	904	17,9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51
匯兌調整	(1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0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21)
年內支出	(318)
匯兌調整	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3)
年內支出	(299)
匯兌調整	1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佔用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之估計補償將為人民幣（「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365,000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365	2,365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中國政府日後佔用該幅土地時之可收回估計補償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439
收購附屬公司	101,686
匯兌調整	(19,7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3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07)
年內支出	(2,007)
匯兌調整	73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	(2,643)
匯兌調整	99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089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439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40
匯兌調整	(7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9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2,589	13,340
	12,589	13,340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扣、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224	4,499
收購之商譽	57	61
	4,281	4,560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之戰略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69	12,85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069	12,85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224	4,499
收購之商譽	57	61
投資賬面值	4,281	4,560
收益	-	-
年度（虧損）／溢利	(23)	1,205
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23)	1,205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253	2,400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上述賬面值2,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2,344	142,344
添置	–	17,488	17,488
收購附屬公司	28,687	63,720	92,407
轉撥至存貨	(1,576)	(1,443)	(3,019)
匯兌調整	153	(6,907)	(6,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617)	(21,617)
年內撥備	(131)	(3,485)	(3,616)
轉讓抵銷	–	121	121
匯兌調整	3	1,117	1,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27,236)	(27,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36	191,338	218,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	205,214	229,857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利息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568)	(2,358)	(2,713)	(103,63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31	(1,103)	(1,267)	(1,839)
自收購產生	(23,499)	–	–	(23,499)
匯兌差額	4,855	–	–	4,8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6,681)	(3,461)	(3,980)	(124,12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74	(832)	(3,697)	(3,655)
匯兌差額	7,152	–	–	7,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55)	(4,293)	(7,677)	(120,62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及其他 千港元	遞減稅項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53	1,572	600	3,725
年內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0)	(345)	–	(425)
自收購產生	2,012	–	–	2,012
匯兌差額	6	(71)	(30)	(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91	1,156	570	5,21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57	(324)	–	(67)
匯兌差額	(215)	(64)	(35)	(3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3	768	535	4,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789)	(118,9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37,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630,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2,290	126,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142,290,000港元及126,30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37,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3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並無可供可動用之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共為約42,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182,578	168,9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51,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1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451	1,034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至90日	2,451	1,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1	1,034
逾期超過365日	-	-
	2,451	1,034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10	56,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06	105,738
	145,816	162,139
減值虧損撥備	(75,481)	(74,467)
	70,335	87,67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14,610	14,397
非即期	-	42,004
	14,610	56,4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467	74,467
年內撥備	1,01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481	74,4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140	109,9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	31,080
		110,140	140,9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8,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56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用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6,103,000港元；本集團之存款約1,080,000港元已支付予金融機構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5.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7,980	60,38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676	16,622
91至180日	1,158	2,176
181至365日	55	38,025
1年以上	29,091	3,563
	47,980	60,386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899	8,241
已收按金	28,582	31,348
其他應付款項	2,540	27,880
	44,021	67,46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61
自收購產生	2,960
年內添置	1,683
撥入損益	(2,482)
匯兌調整	(6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年內添置	2,636
撥入損益	(2,682)
匯兌調整	(9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1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974	3,017
非即期	12,838	13,819
	15,812	16,836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66 – 6.00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61,95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85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731
應付債券			
—有抵押(附註(c))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941
			<hr/>
			165,4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1,351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6
			<hr/>
			141,497
			<hr/>
			306,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d))	5.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103	
—有擔保 (附註(a))	5.85 – 6.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33,003	
			<u>59,10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b))	5.95 – 6.18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65,407	
其他借貸				
—無抵押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81	
應付債券：				
—有抵押 (附註(c))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583	
			<u>156,971</u>	
			<u>216,07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804	59,106
第二年			12,852	26,163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8,499	39,244
			<u>216,155</u>	124,513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672	—
第二年			146	91,564
			<u>90,818</u>	91,564
			<u>306,973</u>	216,0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1,080,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已抵押之若干樓宇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再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該等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誠如附註4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96,657,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30,000,000港元（附註24）之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e) 除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7,836	49,123
非即期	-	38,141
	7,836	87,2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7,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1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38,404,000港元乃產生自尚未償付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該款項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攤銷成本列賬。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再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債券(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發行收入扣除初始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金額與主債務部分相關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誠如附註4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69)
初始確認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7,300)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32,5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34,000	-
新發行主債務	-	32,531
利息費用	22,100	3,694
應付利息	(7,623)	(2,2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34,00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債務部分所用的實際利率為半年25.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9,700	-
新發行	-	17,3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8,700)	(7,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地權定價模式釐定。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其後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換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2(c))。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34,453,000(二零一六年：5,434,453,000)股普通股	543,445	543,44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91,623	529,162
發行股份(附註(a))	66,930	6,69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45,900	4,59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30,00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3	543,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每股價值為0.161港元之66,93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銀川福壽園70%之股權之部分代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附於45,9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附註34）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4,636,000港元發行45,9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341,455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658,545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分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250	210,762
年內行使	0.101	(45,900)
年內授出	0.138	27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196	436,862
年內行使	-	-
年內授出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6	436,862

年內並無行使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6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7,1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2,000	0.13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6,862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7,1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2,000	0.13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6,862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議決向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及獨立顧問，即「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272,000,000份購股權。選定參與者所在計劃(i)20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及(ii)7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138港元，而行使期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價格為每股0.13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700,000港元，其中(i)8,600,000港元之購股權授予董事及獨立董事（每份0.0426港元）；及(ii)3,100,000港元之購股權授予獨立顧問（每份0.044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1,700,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年（二零一六年：2.2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436,86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6,862,000股普通股。

35.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租約磋商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於相關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可選擇租約續期及重新磋商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31	1,7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8	410
	5,419	2,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011	9,601
項目建設	2,110	–
	11,121	9,601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已以施華先生及控股股東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0。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付非控股股東（附註29）尚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53	2,253
貿易應收款	2,451	-	2,4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55,725	-	55,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	110,140
	168,316	2,253	170,569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	47,980	47,9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	15,439	15,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6,973	306,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48,47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000	-	1,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836	7,836
	1,000	426,705	427,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00	2,400
貿易應收款	1,034	–	1,0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31,271	–	31,271
已抵押存款	31,080	–	3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1	–	109,911
	<u>173,296</u>	<u>2,400</u>	<u>175,696</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	60,386	60,3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	36,121	36,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6,077	216,0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4,000	34,0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9,700	–	9,7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7,264	87,264
	<u>9,700</u>	<u>433,848</u>	<u>443,5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其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之財務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973	216,077	306,973	216,18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8,477	34,000	45,300	37,4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1,000	9,700
	356,450	259,777	353,273	263,28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因該等工具剩餘期限不長，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之主債務之公平值乃以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予以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模型	波幅	48%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254,000港元
	流動性息差	23%	流動性息差增加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000港元
	風險貼現率	18.79%	風險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21,000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負債公平值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6,973	-	306,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45,300	45,300
	-	306,973	45,300	352,2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公平值披露:(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6,183	-	216,18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37,400	37,400
	-	216,183	37,400	253,583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財務工具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4、28及30)。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除累計虧損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50	(254)
人民幣	(50)	25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50	(305)
人民幣	(50)	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100%（二零一六年：100%）及100%（二零一六年：100%）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分別來自本集團集團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大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承付票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信貸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7,980	-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9	-	15,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242	165,765	347,00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5,199	-	55,1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836	-	7,836
	307,696	165,765	473,461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60,386	-	6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21	-	36,1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8,094	189,608	267,70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6,000	62,000	68,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9,123	41,181	90,304
	229,724	292,789	522,5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鑑於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508,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380,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973	216,0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8,477	34,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109,911)
債務淨額	245,310	140,166
權益總額	554,275	590,287
資產負債比率(%)	44	24

4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151,856,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總和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1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	20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	1,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5,526	495,166
已抵押存款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3	62,058
流動資產總值	555,861	588,6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6	6,4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4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8,477	-
流動負債總額	149,584	16,132
流動資產淨值	406,277	572,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365	572,7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9,58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4,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3,583
資產淨值	406,365	449,137
權益		
股本	543,445	543,445
儲備	(137,080)	(94,308)
權益總額	406,365	449,137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5,446	14,145	68,414	(384,253)	(76,2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889)	(30,889)
發行股份	4,083	-	-	-	4,083
行使購股權	1,524	(1,478)	-	-	4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659)	-	(1,341)	-	(3,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1,700	-	-	11,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9,394	24,367	67,073	(415,142)	(94,3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772)	(42,7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394	24,367	67,073	(457,914)	(137,080)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就本年報（除第48至134頁之報告及財務報表外）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詞彙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